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艾石生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wlps8358@mail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061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函。2、注意事項。(1070006122_Attach000.pdf、107000612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07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90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加強提醒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於107年1月10日(星期三)前，將寒假期間學生參加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(<http://csrc.edu.tw/>)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各校掌握戶外活動行程。
- 四、寒假期間各級學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(02)33437920，併通報

107/01/05



本府教育處駐區督學及相關業務科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